

态度

茭白的生活美学

□ 秦石



茭白以肥、白为美：白而肥、肥而白为上品，白而不肥、肥而不白次之，白而不肥者，则可以如敝履弃之了。

上好的茭白白得丰腴、水润、肥美，富有光泽，犹如雪夜月色，不带一丝瑕疵。茭白适应性强，喜湿润气候与水域，凡是有水有泥的地儿，皆是其扎根、安生处。在江南水乡，几乎家家户户都要栽几株茭白，随处可见其郁郁葱葱、蓬勃的身影。谁见到零碎的水岸田头、闲塘野漕、烂湿泥沼，谁都手痒痒，忍不住想去插几株茭白苗。哪家有片茭白田，哪家的餐桌上就有份可口保障。秋后栽的苗，转年春后，那田就能被茭白宽而长、齐胸高的叶秆儿发满，风过处泛起层层绿波。待到暑伏天，一拨拨的时令嫩茭就可以上桌上市了，一直让人吃到秋风起。

茭白古称菰。最早的菰并不长“白”，而是结米，称“菰米”。古人最初把它视作谷物来栽培。《周礼》中将“菰米”与“黍”、“麦”、“稻”、“菽”并列“六谷”。后来“菰”受到黑粉菌的寄生，植株便不能再抽穗开花，转而于根茎处形成畸形肥嫩的菌瘿，古称“茭郁”。西周时期，人们发现这种菌瘿细嫩可食，菰于是由粮向“菜”转化。菰的地下茎呈竹节状，交叉横生在水下土壤里，古人于是名菰为“茭”。《尔雅》记载：“蓬蔬似土菌生菰

草中。今江东啖之甜滑。”这是说菜了。《尔雅》成书于秦汉间，可见当时人们已以茭白为菜了。”

茭白的白，竟始于一场“事故”。事实上，现在依然有野生菰植株在不为人知的野外开花结“米”，只是极少见罢了。

具有戏剧性的是，入侵菰，让菰变“白”的菌，竟是黑的黑粉菌。如同冬虫夏草，因真菌寄生，最终生虫变成了“草”。我们偶尔在菜市场买到内含黑筋或黑点的灰茭，便是黑粉菌“不作为”的结果。黑粉菌的菌丝体入侵茭白地下茎芽体形成的植株，促进茎薄壁细胞分裂增多并高度液泡化，最终膨大成餐桌上白腴美味的茭白。当然，也有的茭还停留在菰状态，不长“白”，照常开花结穗。这就是说它没让黑粉菌入侵。

自被当作蔬菜后，菰的别名也多起来，如菰笋、菰瓜、茭瓜、茭笋、水笋、高笋等，不是瓜就是笋。剥去外壳后的茭白莹润如玉，玲珑可人。茭白收割时节，农民们缩着裤腿，手握锋利的镰刀，在麦田里逡巡。那些成熟饱满的茭白，就像美丽的村姑羞涩地藏于软壳之中，只有一层层剥去外衣，才能一睹其芳容——通体玉白，圆润光泽。直接生食，既有萝卜之脆嫩，又有莲子、菱角之微甘，自然本味，是蔬中上品。清代李渔说，蔬食之

美，一在清，二在洁。茭白形质，堪当其美。鲁迅曾在《朝花夕拾》中说：“我有一时，曾经屡次忆起儿时故乡所吃的蔬果：菱角、罗汉豆、茭白、香瓜，凡这些，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；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。”岂止鲁迅，晋朝的张翰在京城洛阳做官，秋天来了，忽然想起家乡的菰菜、莼羹和鲈鱼，便滋生缕缕乡愁，当即辞官弃职，回到苏州老家。

我年少时，家里田头田脑、补丁似的也栽了几片茭白，每当母亲在灶间嚷着炒菜下锅时，父亲就赤了脚，甩着双手去几处茭白田转转，不多会儿就拎了一摞茭白回来，有时还顺便带上几尾黄鳝、泥鳅（茭白田里多黄鳝、泥鳅）。母亲不一会儿就变戏法似地烧出一桌大受欢迎的茭白家常菜出来。

茭白有品，其质白嫩，色白皙，味清淡，既可为我为主，清炒、油焖、红烧、白焯，清雅脱俗，口味纯真；又可与别的食材配伍，煎炒烹炸，无往而不胜，是公认的“百搭”。更可贵的是，其善于吸收其他配菜与调料的味，兼收并蓄，融汇调和，毫无违和感。

生活中，有些美高冷闪烁、捉摸不定，让人不可企及；有的美朴实低调，平易近人，只要你愿意，可以牢牢抓在手心里。这是一支茭白给予我的生活启示。

影子妈妈

□ 作者：张军霞

那天上网时，无意中读到一个小女孩和妈妈之间感人的故事。故事中的小女孩11岁，由于神经发育不良，导致她先天失明。

5年前，女孩进入一所市级特殊教育学校学习。妈妈在学校旁边租了房子，最开始那段时间，她每天牵着女儿的手去上学。就在两个月前，妈妈决定要让女儿独自上学，因为总有一天，妈妈和爸爸都会离开，她必须学会自己走。

从家到学校，是一段只有十多分钟的路，却写满了妈妈的“心事”。每天，妈妈都站在家门口跟女儿告别，假装自己留在家中，等孩子走出没多远，她马上开始穿衣尾随。到了放学时，她更是早早等在学校门口，悄悄“接”她回家。孩子快走回家时，妈妈又会赶紧轻手轻脚溜儿小跑，提前站在外面的楼梯上“等”。

有时，女儿快到家了，会因为楼下停放的车辆绕晕了方向，妈妈马上提示：“嘿，你放学回来啦，妈妈在这儿，你是不是走错啦？”这时，妈妈下楼拉起女儿的手，不会马上回家，而是领着她重新走到刚刚辨不清的路口，耐心地对讲解正确的走向。

在女儿“独立”上学之前，妈妈做了很多功课：告诉孩子什么地方是路口，有哪些建筑物和路标，怎么识别自行车，找不到路了怎么办……

曾经有过好几次，女儿遇到不熟悉的路况，站在路口急哭了，只好拿出妈妈准备好的“老年机”打电话求助。这时，妈妈便立即从她身后躲到更远的地方，接通手里处于静音的手机，假装自己在家的阳台上望着女儿，给她指出回家的方向……

有时，路人看到小女孩独自走过来，想把人行道临时停放的自行车挪开，当妈妈的赶紧用手示意“不用”，让女儿自己去摸索。

慢慢地，妈妈越来越会“演戏”了。她想办法各种伪装，让女儿觉得妈妈不存在。她不希望女儿发现自己的跟踪。因为只有这样，才能让孩子真正自信，慢慢实现独立。

妈妈的手机里装满了视频，有的是女儿“哒哒哒”向前的可爱画面，有的是消失在教学楼里的一个小黑点，有的则是女儿迎面走来时，手机镜头妈妈慌乱躲避的状况……

从家到学校，再从学校到家，一共有96级台阶，368米路程，数千次敲打路面，15分钟上学路……这是女儿一个人的上学路，这也不是她一个人的上学路。因为，在她的小脚印旁，年轻的妈妈一直紧紧跟随，默默注视，像影子一样，不远离，也不贴近，始终保持着三四米的距离。近了，妈妈怕女儿听到自己走路的声音，知道自己在旁边；远了，妈妈又担心万一孩子遇到危险，自己不能一个箭步赶上……

如今，小女孩和她的“影子”妈妈，成了这段路上的常客，人们也形成了默契，既不主动为女孩搬动路边的自行车，也不向妈妈打招呼，避免暴露她的存在。

“所谓父女母子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……”妈妈很喜欢龙应台《目送》里的这段话，“总有一天，我和她的爸爸都会离开这个世界，希望那时她可以独自面对。”

给女儿一根盲杖，是为了让她走得更远。世间有一种距离，叫如影随形；有一种培养，叫陪你重来；也有一种期望，叫盼你前行。

没有人知道这位默默躲在女儿身后的妈妈，叫什么名字。因为，所有的人都称她为“影子妈妈”。



快乐假日 梅方明摄

二两年光，一壶老酒

□ 作者：包利民

太阳已滚落到村西头的树林里，燕子们纷纷飞回檐下的巢中，麻雀们并排站在电线上，披着一身夕阳叽喳地叫。这个时候，饭桌已在炕上摆好，爷爷盘腿端坐，面前烫着一壶酒。

酒壶不大，锡制的，装满了也就二两多酒。而酒盅更小，爷爷却不肯得一口饮尽，细嚼慢品，似乎很享受那一刻的时光。长长的风从窗外溜进来，爷爷的白发和盅里的酒都在微微荡漾。鸡犬之声起伏，南园里果疏的香气轻轻地流淌着，这些更是助长了爷爷的酒兴，于是一壶酒见了底，他依然努力地倒控着酒壶，不使每一滴酒浪费掉。

仿佛一转眼间，场景就换成了冬季。紧闭的窗外，燕子果疏都已消失，北风号叫着在村里游荡，大朵大朵的雪花扑在窗玻璃上，一炉红火在地中间旺旺地燃烧。爷爷依然坐在滚热的炕头，身旁是一只慵懒的猫。他心爱的酒壶此时正放在铁炉盖上，壶里的酒便很快热情起来，满屋的酒香。

爷爷喜欢喝酒，有时候馋得像个孩子般。可是家里人看管得严，不让他多喝，只能那一小壶。好多次，我见他往壶里倒酒，倒得很满，然后飞快地把壶凑到嘴边，仰脖喝进一大口，四处看了看，再从容地重新倒满。有时候发现我在看他，便冲我挤挤眼睛，我便一直守口如瓶。

每一天都很悠然，而每一年都很迅速。一壶酒醉了春夏秋冬，却没能阻挡住它们前行的脚步。从哪一月开始，爷爷再也喝不了酒，从哪一天开始，爷爷再也下不来炕，仿佛日子也要随酒而尽。那些酒香浸润的岁月，已远远得不可追溯。

爷爷去世了，那把酒壶却依然在时光里流传，到了父亲的手边。一样的场景，一样的光阴，喝酒的人却换了一茬。父亲也爱喝酒，坐在炕上，窗外的四时情景在他的眼中和酒盅里变换。一口饮下的，是尘世中眷恋着的朴素岁月，还有岁月里许许多多不一样的心情。

一年一年，父亲的白发渐渐多了，喝酒时，父亲的回忆也多了。檐下的燕子依然，南园里的果

蔬依然，冬天的风雪依然，苍老着的，只有喝酒的人。父亲也在倒酒的时候偷偷喝一大口，和爷爷当年一模一样，便忽然发现，那么多的光阴都已经消散，那么多的人都已经离散。父亲也知道这些，他的酒里便会融入许多无奈的叹息。

然后，父亲也喝不动酒了，再然后，父亲也走了。那把在家里用了好多年的锡酒壶，也已不知失落于何时何地。壶中岁月长，那把酒壶曾盛装了多少繁盛的日子，又倾泻了多少生活的滋味，也许，只有它自己知道，或者，回忆知道。

是的，回忆，人到中年，回忆便无所不在。几乎每一天，总有一些事物，或者一些心情，触动遥远的往事。我并没有像爷爷和父亲当年那般，每日一壶老酒，可是在偶尔的小饮中，面对窗外的陌生，依然能感受到沧桑的意味。故乡已遥远，故园也早已面目全非，总是想象，如果在曾经的那个家里，在日暮黄昏，我盘坐在炕上，面对一壶老酒，面对如旧日光，又会是一种怎样的心情。

酒和年光一直都在，抑或回忆如酒，我心如壶，在某种心情的温度里，沸腾出让人不断流连反复回味的香气。那么就醉了吧，醉在这人世的情怀里，醉在此生的幸福里。幸福，或许就是那样的时刻，那一壶酒，那一张笑脸，那一些话语，那一种心情。



父亲迷上打陀螺

家事

□ 作者：刘亚华

那天和父亲去公园散步，见一个老人打陀螺，父亲立刻停下脚步，认真地观看起来。几分钟后，打陀螺的老人停了下来，父亲问：“我还是很小的时候打过这个，可以借我试下吗？”那人像遇到了知音，和父亲热情地寒暄起来，并把鞭子递了过来。

父亲把陀螺捡起，将鞭绳绕在陀螺上，弯下腰，挥动鞭子，陀螺就转了起来。父亲隔一会儿挥动一下鞭子，陀螺转个不停，他打得兴致盎然，不忍撒手，直到十多分钟后，陀螺才停了下来。见父亲意犹未尽，我跟他说道：“爸，你这么喜欢，我帮你买一个。”

我开玩笑的话父亲却当了真。见我整天收快递，却没拆出一个陀螺，他有些不悦。有一天他问我：“你说你帮我买陀螺的，一个多星期了还没见到，不会忘了吧？”

见父亲脸色大变，我赶紧编了个谎话安慰他，“买了呀，店家说陀螺都是手工打磨的，需要好几天，我催催，今天应该会发。”听我这么说，父亲的语气才缓和下来，“那行，我等着呢，小时候打过好几年，好久没玩了，到時候好好过瘾。”

三天后，陀螺到了，两公斤重的大陀螺，跟那天在公园里见的一模一样。父亲高兴极了，马上就下楼试效果。几番抽打下来，楼上便有人投诉，说这声音太扰民了。父亲拿着陀螺上了楼，脸黑得跟包公似的，他说这东西

好玩是好玩，可是需要好场地。挥动鞭子的声音实在太响，这严重打击了父亲的热情，他把陀螺丢到一边，追剧去了。我在网上查了查，说打陀螺是全身运动，对老年人特别好。父亲身体不太好，可不能让他就这样放弃了，还是要想办法让他坚持下去。

离我家一公里外，有个很大的公园，那里很空旷，我建议父亲去那儿打陀螺。父亲说太远了，不方便。我把电动自行车送给父亲，他兴奋地带着陀螺骑着车出门了。一个多小时后，父亲回来了，兴高采烈的，他说那儿场地真大，有好几个打陀螺的老人，大家一块儿打陀螺的时候，还有好些人以为是比赛，围着观看，父亲因为打得气定神闲，得到不少夸奖。

一连几天，父亲都去打陀螺，跟几个打陀螺的老人混熟了后，他的生活更丰富了，白天约好钓鱼、喝茶，晚上就约在一起打陀螺，几个老人身体都比父亲好，父亲得知是打陀螺的功劳，就越发喜欢这项运动了。一到下雨天，去公园里不方便，父亲便骑着车来到桥底下打。桥底下平坦面积大，下雨时根本没有人，父亲为发现这块打陀螺的宝地得意不已。

迷上打陀螺的父亲，气色好了，吃饭香了，睡眠也有了明显的改善。父亲说准备和老伙计们成立陀螺爱好者协会，争取让更多的老年朋友加入进来，将这项运动发扬光大。



新农村·步步高 徐群/摄